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5,572,134 股，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0.1334 万元。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塑料润滑剂，涂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建材添加剂以及其他非危险化学品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

<p>品，机械设备；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助剂，涂料助剂；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技术转让以及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301,33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p>

<p>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